

安徽宣州：出台政策促企业发展

■汪恭礼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扩大产品销售。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企业自营出口超上年实绩部分，区财政按每1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的奖励。同时，成立企业帮扶领导小组，深入到重点工业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分类制定扭亏增盈方案，实行对口帮扶。

二是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后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上不封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或新产品的，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企业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位价格在10万元以下的，可以税前列支，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对新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产品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当年荣获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荣获国家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地方、行业标准制定，对直接参与地方、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制定并成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5—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质量奖、安徽省质量管理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对获得国家原产地保护产品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企业，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的，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支持优势资源向产业集群内优势企业转移，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兼并、收购等方式实施产业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经相关部门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两年内上缴利税超合并前企业上缴利税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用于企业再生产。

三是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全面清理涉企收费，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时不能取消的，一律按下限执行。严禁搭车收费，不得强制企业到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检测、维修、评估、设计、咨询、商业保险等相关服务，不得利用审批管理权强行要求企业提供赞助、订阅报刊杂志、刊登广告或购买指定产品等。按照各项保险现有统筹层次，在保证基金支付、不出现基金缺口、平稳运行和职工待遇水平不降低的情况下，适当降低参保企业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

四是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协调金融部门综合运用授权授信、房地产抵押、设备抵押、存货抵押、经营权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专利品牌(商标)质押、票据贴现等多种方式扩大信贷投放。鼓励担保公司向工业企业倾斜，担保的标的额应达到60%以上。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进一步提高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进一步完善区投资服务中心功能，对入区企业所需的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实行全程代办。

五是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提高整体效能。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园区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研究解决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和部门、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表彰。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工业企业各项奖励、补助以及项目经费支出等，对其实行总量控制和预算管理，由区财政按工业企业上年实际入库税收的2%—3%安排，并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作者单位：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